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7年01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規範兼任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，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各職級所具資格，於學期開始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學期開始後聘任之兼任教師，其聘期自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起聘至學期或學年結束之日止。
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，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。
- 第四條 兼任教師應依排定時段準時上課，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考場主試，並依本校規定時間按時送交成績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因故無法到課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請假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教師請假、代課、補課及調課等異動相關紀錄，應於每學期聘任時，提送教評會審議，作為教師聘任參考依據。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核算請假日數及發給鐘點費，其中，婚假以一次請畢為原則。
請假所遺課務由兼任教師自行調課、補課；如須另覓代課教師，須符合教師聘任資格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附代課教師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資格證書影本，併同請假簽呈送交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代課教師不發給聘書。
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補課、代課之鐘點費，於學期末一次辦理核發。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相關保險。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前項所稱是否具本職之定義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為辦理兼任教師投保、提繳勞退金作業，兼任教師應聘時，應提供保險及是否具本職調查資料，前述資料日後如有異動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人事室辦理變更。
兼任教師未依規定期限提供資料，致影響個人權益時，由兼任教師自行負責。
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經確定停開課程後，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。
- 第八條 兼任教師如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，本校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